

西拉雅原民身分 憲法法庭激辯

2022-06-29 / 聯合報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憲法法庭昨針對西拉雅人是否為法定原住民身分案進行言詞辯論，聲請法官林秀圓質疑，有原住民血統的人，當年不知如何登記或是不敢登記，導致沒有原住民身分，是他們的錯還是社會的錯？台南市府主張，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屬憲法保障的重要基本權利，非國家恩賜。憲法法庭依法三個月內宣判。</p> <p>原住民委員會主委夷將·拔路兒則表示，當年國民大會只針對當時已認定的卅餘萬山地、平地原住民的參政權制定保障機制，不包括平埔族群，他希望大法官了解九十八萬平埔族群與五十八萬原住民族之間有重大差異。台東縣議會原住民籍議員也發表聲明反對平埔族變平地原住民。</p> <p>總統府原住民歷史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萬淑娟等西拉雅族人因戶籍無法登記為原住民，向原民會提出行政訴訟，法官認為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有違憲法平等權之虞，聲請釋憲。</p> <p>昨天出庭的學者專家意見，多認為目前原民法的限制規定違憲。</p>	<p>111 年度憲判字第 4 號判決認為，是否具有原住民血統，係取得原住民身分之重大關鍵，惟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卻附加「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之要件，附加此一要件之結果，等同否認具有原住民血統而當時未申請登記之人民，無法取得原住民之身分，準此，前開規定是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規定？</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